

杨光毅强奸死刑复核案（百香果女童被害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4日12时许，原审被告杨光毅见年仅10岁的同村幼女杨某某独自一人到百香果收购点卖百香果，遂产生奸淫之念。当杨某某卖完百香果拿回家时，杨光毅劫持杨某某上山强奸，并用折叠刀捅刺、挑破杨某某双眼眼球，并朝杨某某颈部捅刺数刀。强奸后，杨光毅再次将杨某某塞进蛇皮袋中，以扔、踢、滚等方式带至瘦沙岭山脚。怕杨某某不死，杨光毅将蛇皮袋在一水坑中浸泡十余分钟。10月5日，公安机关在排查过程中对杨光毅进行询问时，其未承认作案。6日凌晨2时许，杨光毅在其父杨昇的陪同下到灵山县公安局伯劳派

出所投案。杨光毅因犯强奸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钦州中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杨光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高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第二审刑事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光毅限制减刑。判决生效后，最高法院决定对该案调卷审查。审查期间，被害人的母亲陈礼言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经审查，最高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广西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广西高院经依法再审，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再审刑事判决，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2021年1月27日，最高法院核准；2月2日，钦州中院对“百香果女童被害案”凶手杨光毅执行死刑。

推荐理由：

严厉惩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一贯主张和鲜明态度，对于强奸不满十二周岁的幼女，要在依法从重、加重处罚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惩罚。对具有自首情节的犯罪分子，是否从宽以及从宽的程度，要在全面考察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结合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自首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评判，正确处理“法定应当从重”与“自首可以从轻”情节之间的关系，切不可一概而论。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现阶段的死刑政策。对于罪行不是十分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得适用死刑，但是，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严重挑战伦理道德底线的犯罪分子，即使具有自首情节，如果并未真

诚认罪悔罪，也要坚决适用死刑。“百香果女童被害案”备受社会关注。该案的办理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正确处理了适用自首情节与从宽处罚的关系，对类案处理具有明确的指导和示范意义；二是强调了我国刑事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的坚定态度；三是通过再审改判和死刑复核，回应了社会关切，实现了司法裁判和舆论的良性互动。